好私軍板 闻 版面编辑/罗铮 许敏 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 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 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 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 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 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 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 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 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 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 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 (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 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 (17席)、保险界(17席)、地产及建造界 (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 (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 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 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 (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 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 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 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 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 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 (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 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 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 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 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 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 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 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 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 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 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 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

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 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 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 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 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 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 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 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 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 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 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 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 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 别分组的名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 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 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 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 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 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 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 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 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 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 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 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 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 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 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 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 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 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 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 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 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 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 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 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 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 组的合资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 的合资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 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 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相应 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 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 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 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 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 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 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 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

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 可提名不超过其所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 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 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 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 委员。

上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 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 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资格团 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 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 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 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 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 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 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 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 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 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 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超过750 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 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 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 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 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 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 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 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 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 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 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 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 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 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 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 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 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 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 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 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 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 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 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 任何合资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 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 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 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 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 界别: 渔农界、乡议局、工业界(第 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 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 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 险界、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 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 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 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 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 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 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 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 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 劳工界选举 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 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 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

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 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 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 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 由个人选民 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资格团体 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资格团体 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 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 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 有关团 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相应资格 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 选民。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 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 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 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 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 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资 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 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 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 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 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 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 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 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 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 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 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

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 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 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 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 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 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 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 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 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 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 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 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 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 如获得出席会议 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 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 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 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 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 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 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 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 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澳门中联办

坚决拥护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 (记者李 寒芳)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 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坚决拥护十 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当 天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修订 案,坚决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完善 香港选举制度。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 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 体制作出重大改进,完全合宪、合法、合 理,必将为全面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落实 "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确保特别行政 区管治权掌握在爱国者手中提供坚实的

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依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 中央的宪制权力,也是中央的宪制责 任。这是继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 法后"一国两制"实践的又一重大举措, 作出修改完善,对香港选举制度和政治 全和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维护"一 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声明强调,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 以来,始终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 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旗 帜鲜明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 秩序,自觉维护中央权力和宪法、基本 法权威。我们坚信,澳门特区政府和 社会各界将继续秉持爱国爱澳优良传 统和核心价值,进一步完善与宪法和 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更好 权和程序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 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促进香港政治安 护澳门政治安定和长期繁荣稳定,在 落实"爱国者治澳"根本原则上取得新 进展。

外交部驻澳门公署

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 (记者李 寒芳)外交部驻澳门特区特派员公署发 言人30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香 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香港特区 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 性修改和完善,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 署坚决拥护。

发言人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旨 在循序渐进发展符合香港宪制秩序和实 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更好地兼顾香港社

体现广泛均衡政治参与,有利于提高特 区政府的治理效能,有利于维护香港繁 荣稳定和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在 香港的实践行稳致远。坚持和完善"一 国两制"制度体系是中央坚定不移的立 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为确保落实"爱国 者治港"原则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言人指出,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 政区,只有确保爱国者掌握香港管治权, 才能彻底消除外部势力及其政治代理人

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利益,更好地 干预、渗透、破坏风险,有效维护国家主 权、安全、发展利益。这也是包括港澳同 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愿。任 何插手港澳事务、对华施压的图谋注定 不会得逞。

发言人强调,澳门致力于巩固"爱国 者治澳"良好局面,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 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我们坚信, 只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确 保"一国两制"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香 港、澳门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澳门特区

坚决拥护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 (记者李 寒芳)澳门特别行政区30日发表声明表 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当天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修 订案,澳门特区对此坚决拥护和支持。

声明说,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 规定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 法,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 分。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 决定》精神,依法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 件二加以修改,完善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 立法会选举制度。这是全面落实爱国者治 理特别行政区根本原则的重大举措,是中 央行使宪制权力、承担宪制责任的实际行 动,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 益,有利于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声明强调,澳门回归祖国后,澳门特 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贯彻"一国 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 格按照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办事,不断完 善与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落

实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澳人治澳"。今年 将进行澳门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澳 门特区政府将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确 保选举安全、顺利举行。

声明表示,面向未来,澳门特区始终 坚定"一国两制"制度自信,始终准确把 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始终强化"一国 两制"使命担当,始终筑牢"一国两制"社 会政治基础,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 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作出应有贡献。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 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 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 法和表决程序》。这对于坚持和完善 "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 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 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 动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政治制度 发展,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 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 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近几年来, 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 以来,香港社会出现一些乱象表明,香 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选举制度存在明 显的漏洞和缺陷。全国人大常委会根 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 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的授权,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各界意 见,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进行 修改,就是要及时堵塞香港选举制度 的漏洞,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 乱港者出局"。经过修订的附件一、附 件二,充分体现"一国两制"、"港人治 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和依法治港原 则,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有助 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治理效 能,体现参政议政的均衡参与,符合香 港实际情况,具有坚实的法治基础和 强大的民意基础,具有充分的正当性 和显著的进步性,是促进香港民主制

度稳步向前发展的必要之举,是确保 "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 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 国者治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架 构中,身处重要岗位、掌握重要权力、肩 负重要管治责任的人士,必须是坚定的 爱国者。此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设立 必要的安全阀,就是为了把"爱国者治 港"原则落到实处,确保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政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权牢 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从而为"一国两 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 比原附件一、附件二更为具体的规定, 障。根据修订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 件二,在香港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 性、符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香港社会 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赋予选举委员 会新职能并调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 产生办法,将构建起一套确保"爱国者 治港"原则全面落实、确保香港社会各 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 界均衡参与、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 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为香港政治 效能有效提升,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 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保 障的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

会政治生活中搞"清一色",而是不允许 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在以爱国者为 不爱国的反中乱港分子进入香港特别 主体的治港者带领下,香港一定能重 行政区的政权机关,防止香港成为反中 乱港和外部敌对势力颠覆国家政权的 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全社会共同期 基地。任何有意愿参选的人士,只要符 合"爱国者"的标准,都可以依法参选、 发,踏上长治久安的光明大道,创造 依法当选。同时,通过对选举委员会和 立法会的规模、构成以及产生方式的调 整,修订后的选举制度拓宽了香港居民

的政治参与空间,丰富了民主的形式, 更有利于达到维护香港广大居民的根 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实现优质民主和社 会公平的目的。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 来,中央关于循序渐进发展适合香港实 际情况、体现香港社会各界别各阶层均 衡参与、促进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和广大 民众福祉的民主制度的政策没有变,中 央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 威也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 需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 既可确保准确落实本次完善香港特別 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立法意图,也为香港 特别行政区修订本地相关立法提供了 依据。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 照全国人大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 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 制度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政通则人和,人和则事兴。"爱国 者治港"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只 强调"爱国者治港",不是在香港社 有爱国者才能治理好香港。相信随着 回正轨,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问题,发 盼的良政善治;香港一定会重新再出 "东方之珠"的美好未来,谱写"一国两 制"的崭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